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領導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運動領導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運動與休閒學院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2學分，包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6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本學程修習科目表。
- 五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得辦理採認，惟採認學分數不可以少認多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為維護114學年度第2學期前，修讀「金牌書院學分學程」學生之修課權益，本學程輔導機制如下：
 1. 本學程將維持各學期開課數量，確保課程供給穩定，保障學生得於畢業前完成原學程規定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 2. 學生得依其修課情形申請核發「金牌書院學分學程」或「運動領導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惟以核發一項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領導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必修科目：3 科 6 學分

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A0U0002	領導概論	2	運動與休閒學院
A0U0005	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	2	運動與休閒學院
A0U0004	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	2	運動與休閒學院

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習 6 學分

領域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領導技巧 與團隊管理	A0U0003	團隊動力學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四個領域 中須選擇 至少三個 領域，各 修習一門 課程
	CEU0356	團體動力學 (EMI)	2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	
	03UG041	管理學入門	2	通識教育中心	
	PEU4020	體育行政與管理	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
	PEU0045	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	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
	BAU0048	企業管理概論 (EMI)	3	企業管理學系	
心理素質 與生命價值	FPU0037	教練心理學	2	運動競技學系	
	PEU0007	運動心理學	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
	A0U0006	壓力紓解與管理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	0AUG488	休閒與生命教育	3	通識教育中心	
人際溝通 與職涯培力	FPU0068	口語表達	2	運動競技學系	
	A0U0001	溝通與表達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
	A0U0007	網路學習資源	2	運動與休閒學院	
	PEU0040	運動場館規劃經營管理	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
	FPU0109	運動英文	2	運動競技學系	
國際趨勢 與全球視野	CEU0367	多元文化通論	2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	
	EAU0195	全球化政經概論	3	東亞學系	
	EAU0199	全球治理	3	東亞學系	
	0SUG238	國際關係導論	2	通識教育中心	